

書面質詢

本澳食肆牌照一直以來都是極難申請，即使有了一站式服務，由於涉及跨部門的操作，除了要民署的批准外，還須衛生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多個部門的意見，認定全部符合要求，有關牌照才能批出。只要其中有一個部門，不論是技術問題、設施問題甚至僅是官僚架構的惰性使然，這個食肆牌照就批給無期。而一站式服務實施後，遇上這樣的情況，一站式顧名思義果然是一站就站了在那裏，令申請者叫苦連天。

這個問題已非自今日始，所以澳葡時代起就有了個經營小食店的空子可鑽，以經營小食店方式迴避了食肆牌申請的繁複。

小食店只限外賣，不得堂食，否則就是非法經營食肆，動輒施以重罰。但小食店的經營，根本無需向民署申請，只須到財政局拿個小食店的開業許可。而財政局對任何人來辦理小食店的開業許可是來者不拒，因為開業許可只是作為營業稅繳納的憑證，至於其場地設施，食物衛生，則非財政局職責範圍。於是小食店在食肆牌難批之下便應運而生。

對商人來說，這種靈活機動固然好，但一個小食店其經營內容可能根本與一般食肆無異，但在設施、環境衛生及食物處理等卻全無限制和監管。其中尤其嚴重的是小食店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一個食肆的獲准出牌，其食物製作的過程符合衛生要求固然重要，其出入之安全亦受到關注，而其排污要求亦極為嚴格，以最直接影響環境的油煙排放為例，食肆必須合理處理油煙排放，如煙囪的設置要符合規範，油煙更須經過運水煙罩或靜電除油污等設施處理，方可向外排放。而小食店因為根本不必發牌，所有設施均沒有規範，結果其大量煮食而為周邊帶來大量的油煙污染等問題便隨時困擾着其他居民。此類情況在過去已不斷發生，但由於非為民署發牌，結果居民變得投訴無門。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食肆發牌往往因跨部門操作而不合理地延誤，行政當局能否制訂一套涉及食肆發牌的多個部門的強制性流程，各涉及部門都必須嚴格遵守以作出回應，讓食肆發牌不必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 二． 現時食肆發牌有眾多過嚴的要求，但因循實行。行政當局是否可以對整個發牌規範作一認真檢討，減除一些不必要的要求，以方便有意經營者辦理食肆牌照，切實扶助中小企的經營？
- 三． 對小食牌的全無規範，易造成對周邊環境的污染和滋擾，行政當局會否在簡化和優化食肆牌照發給的同時，將小食店作出合理的規範，或正式納入食肆發牌的範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